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不超过1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的情况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9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购买的最高价为4.6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496.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4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5,450,87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3,862,71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